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投資事業類別：無（非屬投資者免填）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姓名（或公司名稱）：（中文）張００

（英文）

（二）負責人：

（中文）無

（英文）無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三）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（□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（中文）□□□－

廣東省００市０００鎮００村００社（二）

（四）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（□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（無者免填）

□□□－無

（五）1.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：３５０２１１７２０２０７３０１

2.公司登記表：０００００

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3.主管機關認許（可）文號：０００００

（六）申請代理人：

1.姓名：（中文）林００

（英文）xyz．．．．．

2.證明文件或護照字號：A220737549

3.住址：台北市００區００路XX號XX樓之X

4.電話：（02）23580005

5.傳真：（02）27530004

6.信箱：123@abc.def.xx

（七）文件送達地址（□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１０６－台北市００區００路XX段XXX巷XXX號XX樓

四、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目的：請依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規定，填寫「自用」或「業務所需」或「投資」

五、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：無；投資項目：無。（非投資者免填）

六、申請取得（設定）不動產基本資料：（筆數過多者，得附清冊）

（一）土地資料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權利範圍
				公頃	平方公尺	
桃園	埔子	埔子	300	0	1594．00	10000分之227
以下空白						

（二）建物資料：

建號	建物坐落				門牌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		
11008	桃園	埔子	埔子	300	桃園	大華二		XX號x樓	70.62	全部

七、檢附文件：（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□內打「v」）

☑（一）資格證明文件。

☑（二）經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
□（三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（非屬投資者免檢附）。

☑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☑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，免檢附）。

□（六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八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權利價值：＿＿新台幣０００００元整＿＿

申請人：＿＿張００　代理人　林００＿＿＿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　XX 年 XX 月 XX 日

備註：

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

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